

人文学院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管理及考核办法

为落实北京体育大学“使命在肩，奋斗有我”的奋斗目标，规范我院研究生学术活动管理，进一步激发研究生追踪科学前沿的热情，拓宽知识面，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和独立思维能力，制定如下学术活动管理及考核办法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我院研究生（博士、学术型硕士、专业型硕士）在读期间必须参加相应的学术活动。学术活动考核合格者，可获得学术活动学分2分。

1. 博士研究生学术活动时间安排

博士研究生为体育哲学与体育史方向的学生。博士研究生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讲座、进行学术报告、发表学术论文。博士研究生的学术活动学分须在第二学年秋季学期结束前完成，因出国学习等原因未完成者，须提交由导师签字同意的缓考核申请书，并在正式开题前补交相应证明材料。学术活动考核不通过者，不得申请毕业论文答辩。

2.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术活动时间安排

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为体育哲学与体育史方向的学生。硕士研究生的学术活动学分须在第二学年秋季毕业论文开题前完成，因出国学习等原因未完成者，须提交由导师签字同意

的缓考核申请书，并在正式开题前提交相应材料。学术活动考核不通过者，不得申请毕业论文答辩。

3.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术活动时间安排

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为对外汉语教学的学生，学生应于第二学年秋季学期结束以前完成学术活动要求，并提交参加学术活动的证明材料，相关材料交学院审核通过可获得学分。

二、实施方式

博士研究生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，必须参加学术讲座，进行学术报告，或发表论文。学术活动的考核由导师组进行初审，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终审。

三、考核标准

1. 参加/旁听学术活动（包括参加学术沙龙、专题学术讲座、学术论坛、学术会议等）。

在读期间，博士研究生不少于6次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不少于4次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不少于2次。全部完成得1分。

同时，还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2. 在学期间，面向学院及学校等学术团体作专业学术报告，或领读读书会。在学期间不少于2次，

在读期间，博士研究生不少于4次，硕士研究生不少于2次。全部完成得1分。

3. 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做报告或论文被编入会议论文集，得1分。

4. 发表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，或在省级及以上报刊发表论文，或新华网、学习强国等新媒体上发表文章，得1分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学院学术委员会作出解释。

人文学院

2021年9月22日